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大地 公告编号:2012-035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传闻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自2012年4月6日开市起复牌。

一、传闻情况

近日国内报纸及网络媒体出现了针对公司的报道,文章涉及的主要内容有: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涉及领域多样,在林业造纸和地产建设方面有着长期深厚的积累,这与绿大地的主营业务有着较高重合,这将大大有利于云投集团在未来整合绿大地的资本运作。

二、澄清说明

201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当天,公司董事长在接受媒体采访时,对云投集团的背景及涉及的产业进行了介绍。针对媒体传闻,现公司进行如下澄清:

1、关于同业竞争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云投集团产业涉及领域较广,但其所涉及的行业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差异,用于造纸的速生林木不能用于绿化工程。为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2011年12月30日,云投集团收购何学葵持有公司3000万股股份出具《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同时,还出具了《关于与绿大地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函》,承诺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云投集团采取以下的承诺和措施:

(1)云投集团不利用对绿大地的控股地位进行损害绿大地及绿大地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2)本次交易完成后,云投集团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合)参与或进行与绿大地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3)本次交易完成后,云投集团作为云景林纸的控股股东,将通过相关决策程序,保证云景林纸不开展与绿大地经营范围相关的如市政绿化工程、园林花卉园艺、绿化苗木种植与销售等业务。

2、云投集团成为绿大地第一大股东后,对绿大地后续发展计划的说明

据2011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载:"云投集团不准备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并且将以提高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等方式发展上市公司的现有主业,做大做强上市公司。同时,云投集团暂时没有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目前公司正在集中精力做好年报的披露、公司基础的夯实、绿化工程等主营业务的梳理。公司及控股股东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12个月内均未有变更公司主业的计划,也未有相关重组计划和整合计划。

三、必要提示

(一)公司可能面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1、鉴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0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特别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11年5月4日开市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果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注册会计师仍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而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情形严重的,公司股票将自2011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被暂停上市交易。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交易后,首个中期报告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而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情形严重的,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公司2012年3月29日收到的《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12)昆刑再终字第1号],法院最终开庭时间及案件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按时披露和审计意见造成影响。(1)如果公司不能在2012年4月30日前披露2011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从2012年5月第一个交易日起停牌。如果停牌两个月内,公司仍未能披露2011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两个月内,如果公司仍未能披露2011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交易。(2)如果法院未能在今年年报披露期间审理结束并判决,注册会计师有可能对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再次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可能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二)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搞好维稳工作、健康规范发展的指示精神,艰苦细致地开展各项工作。截止目前,公司员工队伍稳定,苗木生产正常。公司原控股股东何学葵用股份转让价款补充公司上市前虚增资产7,011.4万元,增加公司流动资金,但仍未根本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2、2010年3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总队的《调查通知书》(监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0006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绿大地立案调查,目前稽查尚未有结果出来。

3、2012年3月29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12)昆刑再终字第1号],裁定撤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2011)官刑一初字第367号刑事判决,发回原审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该案的再次开庭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开庭时间确定后,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故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资产负债表期初数、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取决于最终判决结果,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2012年2月2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1年度业绩快报》中,公司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42,577,236.11元(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大地 公告编号:2012-036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0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特别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11年5月4日开市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近期,董事会督促公司落实相应的措施力争消除上述不利因素,现将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内部控制制度完善

1、组织专家团队,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梳理。对已制定的《二十四项业务内部控制规范》进行进一步优化,实施优化后的、符合行业规律和公司实际情况的《二十四项业务内部控制规范》。

2、2012年2月14日,何学葵将其持有本公司的30,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份过户给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86%,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过户变更登记。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缺位的问题从根本上得到解决,为内部控制规范的进一步运行奠定基础。

3、为加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公司2012年3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选举杨槐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并代行董秘职责,聘请陈兴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请关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请谭仁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4、公司正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和优化,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建设。

5、不断规范财务管理,强化财务预算、控制和成本管理工作。

二、规范工程收入和成本的确认

1、加强工程预算管理,对各阶段预算进行严格把控,使各类预算满足工程项目施工的需要。

2、通过财务部和工程部核对账目的机制,不断规范工程核算流程,使工程收入和成本的确认依据更加充分。

三、北京基地温室资产的评估

公司已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北京基地温室资产进行评估,根据初步评估结果,北京基地温室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将根据评估最终结果如实进行账务处理。

四、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根据司法鉴定意见书认定的前期虚增收入、虚增资产金额,公司已制定相应的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方案,并根据方案对账务进行相应调整。同时为夯实公司资产,公司还聘请了专业机构对资产进行评估,公司将根据评估最终结果如实进行账务处理。

五、案情进展情况

1、2011年9月1日,公司取回被公安机关调走的财务凭证及董事会会议记录等资料。

2、2011年12月2日,公司收到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1)官刑一初字第367号],公司已于2011年12月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2012年1月31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刑事抗诉书》(昆检刑抗[2012]1号),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对公司涉嫌欺诈发行股票案件一审判决提出抗诉。

4、2012年3月15日,公司涉嫌欺诈发行股票一案在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庭审持续到当日12:00时,审判长宣布该案的审理休庭。

5、2012年3月29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12)昆刑再终字第1号]。昆明市中级法院裁定:撤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2011)官刑一初字第367号刑事判决,发回原审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六、风险提示

(一)公司可能面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1、鉴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0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特别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11年5月4日开市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果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注册会计师仍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而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情形严重的,公司股票将自2011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被暂停上市交易。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交易后,首个中期报告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而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情形严重的,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公司2012年3月29日收到的《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12)昆刑再终字第1号],法院最终开庭时间及案件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按时披露和审计意见造成影响。(1)如果公司不能在2012年4月30日前披露2011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从2012年5月第一个交易日起停牌。如果停牌两个月内,公司仍未能披露2011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两个月内,如果公司仍未能披露2011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交易。(2)如果法院未能在今年年报披露期间审理结束并判决,注册会计师有可能对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再次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可能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二)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搞好维稳工作、健康规范发展的指示精神,艰苦细致地开展各项工作。截止目前,公司员工队伍稳定,苗木生产正常。公司原控股股东何学葵用股份转让价款补充公司上市前虚增资产7,011.4万元,增加公司流动资金,但仍未根本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2、2010年3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总队的《调查通知书》(监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0006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绿大地立案调查,目前稽查尚未有结果出来。

3、2012年3月29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12)昆刑再终字第1号],裁定撤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2011)官刑一初字第367号刑事判决,发回原审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该案的再次开庭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开庭时间确定后,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故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资产负债表期初数、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取决于最终判决结果,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2012年2月2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1年度业绩快报》中,公司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42,577,236.11元(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12-013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28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如期于4月4日下午3点在公司办公楼201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9名,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董事刘克林先生因退休授权委托董事汤巨祥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杨忠先生、党福飞先生因出差授权委托董事黄斌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该项决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含4.3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该项决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该项决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8年(含8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该项决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该项决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

该项决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该项决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该项决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以最终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条款、确定担保相关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售安排、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陈显刚先生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事宜。

该项决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该项决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12-014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201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五届十六次董事会议审议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此,控股股东—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议在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时增加此相关议案,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等其它事项不变。

前次公告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十项议案,本次增加审议的议案为:

(十一)审议《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十二)逐项审议《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3、债券期限

4、债券利率

5、募集资金用途

6、承销方式

7、决议的有效期

(十三)审议《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十四)审议《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

附件1:股东登记表式样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码: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2:授权委托书式样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2012年4月13日在公司办公楼101会议室举行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审议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公司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	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六	审议聘请公司2012年度财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	审议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八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董事、监事人员变动的议案			
1	选举王大军为公司五届董事会董事			
2	选举张永利为公司五届董事会董事			
3	选举郭海荣为公司五届董事会董事			
4	选举钟新宇为公司五届监事会监事			
十	审议与西部矿业集团公司继续互保的议案			
十一	审议《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十二	逐项审议《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规模			
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3	债券期限			
4	债券利率			
5	募集资金用途			
6	承销方式			
7	决议的有效期			
十三	审议《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十四	审议《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委托方签章: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

委托方持有股份数:

委托方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日期:2012年4月 日至2012年4月 日止

注:委托人应在授权书相应的空格内签名。

注: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编号:2012—010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2012年3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亲自出席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转让北京安泰钢研压力容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422.40万元的价格向钢研纳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转让北京安泰钢研压力容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80%的股权。相关内容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因交易对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议案涉及事项为关联交易,4名关联董事才让、王臣、田志凌、杜胜利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5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1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安泰科技、本公司、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压力容器公司:北京安泰钢研压力容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纳克公司:钢研纳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钢研集团: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压力容器公司80%的股权以422.40万元转让给纳克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出具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2月29日,由纳克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

钢研集团持有本公司40.97%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为纳克公司的全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转让股权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2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联董事才让、王臣、田志凌、杜胜利回避表决,其他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全票通过《关于转让北京安泰钢研压力容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议案无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此次交易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并同意此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未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报中国证监会审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钢研纳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13号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波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8802071804

主营业务:生产检测仪器,标准物质,金属材料的技术检测服务。纳克公司是集分析仪器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研发、技术咨询、国外代理于一体的大型专业化高新技术企业。

实际控制人: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才让

注册资本:1,164,785,000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8400001889

主营业务: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及其计算机应用、电气传动及仪器仪表集成系统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工程承包、工程监理和设备成套;冶金与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机电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环保、能源及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材料、设备的研制、销售、工程承包;冶金分析测试技术及仪器仪表、设备的开发、销售;分析测试技术及仪器仪表、设备的开发、销售;进出口业务;投资业务。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纳克公司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2011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02,318,946.11元,净利润26,653,291.97元,净资产106,576,834.83元。

3、具体关联关系说明

钢研集团持有本公司40.97%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为纳克公司全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转让股权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股权概况:压力容器公司80%的股权

公司名称:北京安泰钢研压力容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企业类型:国有参股

法定代表人:李少华

注册资本:200万元

设立时间:2001年12月

股本结构:安泰科技出资160万元,占80%股权;钢研集团出资40万元,占20%股权。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压力容器的无损、焊接修复、断裂安全评定及实效分析等方面的工作。

2、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压力容器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0年	2011年	2012年2月
资产总额	5,492,446.06	5,326,810.30	5,249,874.83
负债总额	262,982.17	135,062.77	2,800,035.89
应收款项总额	2,537,742.64	2,919,797.50	2,595,956.71
归母所有者权益	5,229,463.89	5,191,747.53	2,449,838.94
营业收入	1,189,365.00	1,448,528.60	61,378.00
营业利润	18,566.99	-37,716.36	-210,563.76
净利润	18,050.34	-41,962.04	-171,628.97
经营性净现金流	-620,445.08	-104,258.26	74,661.74

3、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收益法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2月29日,压力容器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244.98万元,评估价值为527.92万元。

4、其他情况

截止2012年3月,压力容器公司无对外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不存在本公司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双方同意本次转让股权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作价,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2月29日。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内容:安泰科技将所持有的压力容器公司80%的股权以422.40万元转让给纳克公司。

2、支付方式和期限:以现金全额支付,并在本协议生效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3、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各自有权机构审议批准,并经双方盖章签字(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后成立。

4、交付和过户时间: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7个工作日内,双方办理转让股权的产权变更手续。

5、期间损益处理:标的股权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受让方享有。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涉及的人员安置情况

交易完成后,李少华不再担任压力容器公司总经理和法人代表,其他人员仍在压力容器公司留任。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纳克公司之间不会形成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3、转让股权所得款项的用途

公司此次转让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关联交易目的及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

压力容器公司至成立以来业务发展缓慢,主要从事的压力容器的无损、焊接修复、断裂安全评定及实效分析等方面的业务一直不是安泰科技的主业。截止2011年底,压力容器公司作为安泰科技8家控股公司之一,规模和经营业绩为最小,总资产约占安泰科技总资产的0.08%,归母所有者权益约占0.16%,主营业务收入占0.03%,归母净利润占0.01%。根据安泰科技"十二五"发展战略,其业务也不是公司发展的重点领域,其未来发展缺乏必要的资源保障与能力支撑,对该业务进行剥离符合安泰科技业务结构调整的需要。

2、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实现利润262.40万元(税前),由于交易完成后安泰科技不再拥有压力容器公司的股权,则在2012年合并报表时,协议签订日之后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均不能合并。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纳克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交易内容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进行上述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行为,并已提请董事会表决通过。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5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2-18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3月2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3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获得董事确认。公司参加本次董事会应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公司章程的内容要求。本次会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修订章程条款如下:

原章程 第5条 公司住所:厦门市前埔路168号;邮编:361009。"修改为:第5条 公司住所:厦门市前埔路168号;邮编:361008。"

原章程 第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 修改为:第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00万元。"

原章程 第18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2,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第18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4,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厦门康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详见2012年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本次会议同意以部分超募资金21,659.61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康先进行增资,21,659.61万元全部计入厦门康先注册资本。增资后,厦门康先的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21,959.61万元。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蒙发利营销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详见2012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本次会议同意以公司部分超募资金19,100.35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蒙发利营销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2012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漳州蒙发利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分行莲前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金额8,000万元;同意子公司厦门蒙发利电子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分行莲前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金额2,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分行东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金额3,000万元;同意子公司厦门康先向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分行莲前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金额1,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分行东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金额1,000万元。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4月22日上午10:00时,在厦门市前埔路16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2-19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4月22日上午10:00在厦门市前埔路16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4月22日上午10:00

2、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18日

3、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前埔路168号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5、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并需经代表股份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4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并代其行使表决权;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四、参会方式: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2012年4月19日-2012年4月20日到厦门市前埔路168号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传真及信函登记需经公司确认后有效。

五、其他事项

登记地址:厦门市前埔路168号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证券部

联系人:张斌、吴奕伟

电话:0592-3795740

传真:0592-3795724

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和交通费自理。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股东登记表;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31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系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生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委托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对该事项进行投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需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需经本人签字。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

证件号: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名称(姓名):

证件号:

委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截至2012年4月18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我公司(个人)持有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2-21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软件企业及软件产品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